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任軒
電話：(08)732-0415轉3641
傳真：(08)733-7061
電子信箱：a002463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5332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4652081_11253321900_1_4652081_112533219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製作「交通安全數位研習課程」將上架教育部磨課師平臺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參與交通安全線上自主增能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03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補助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完成「交通安全教育怎麼做-國小交通安全教育規劃與實施重點」及「交通安全教育怎麼做-國中交通安全教育規劃與實施重點」數位研習課程2部，將分別於112年8月10日上架國小課程及8月18日上架國中課程。
- 三、貴校教師如完成數位研習課程(含研習影片、填寫評量及問卷)後，將核予研習時數1小時，該署將列入各縣市教師參與交通安全教育研習統計資料，以利列入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「道安精準指標」呈現各縣市推動績效。
- 四、另國家教育研究院業於教科書審定資訊網



(<https://textbooks.naer.edu.tw/>)最新消息公告「審定本教科書檢視報告：安全教育」，請貴校加強宣導，以利貴校教師進行該領域教學時，得於安全教育相關單元教學時，結合安全教育課程課程模組之素材及影片，以充實安全教育內容。

五、檢附國教署來函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王浩然
電 話：(02)7736-7498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03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署補助製作「交通安全數位研習課程」將上架教育部磨課師平臺，請鼓勵轄內公私立學校教師參與交通安全線上自主增能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112年8月1日112靖娟北總字第11200003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補助該會完成「交通安全教育怎麼做-國小交通安全教育規劃與實施重點」及「交通安全教育怎麼做-國中交通安全教育規劃與實施重點」數位研習課程2部，將分別於112年8月10日上架國小課程及8月18日上架國中課程。
- 三、請轉知教師完成數位研習課程(含研習影片、填寫評量及問卷)後，將核予研習時數1小時，本署將列入各縣市教師參與交通安全教育研習統計資料，以利列入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「道安精準指標」呈現各縣市推動績效。
- 四、另國家教育研究院業於教科書審定資訊網(<https://textbooks.naer.edu.tw/>)最新消息公告「審定





本教科書檢視報告：安全教育」，請於相關輔導團研習及行政會議宣導使用，以利教師進行該領域教學時，得於安全教育相關單元教學時，結合安全教育課程課程模組之素材及影片，以充實安全教育內容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、本署國中小組

2023/08/1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